

何以约束统一店招呈现的权力审美冲动

□王锡铤

临街商铺是街道景观和市井文化的组成部分。对于商铺而言，招牌既是商家的脸面，也是他们展现个性、吸引客流的策略。但街道和商铺也是城市公共空间的一部分，这种公共性为市政管理权提供了干预的空间。从根本上讲，正是店铺招牌内含的个体偏好和公共管理的二重属性，引申出了“店招”应由私人自主还是国家干预的命题。

所以，对于商铺的店招，问题不是政府能不能管，而是管什么和怎么管。店招涉及到广告、交通、消防、行人安全等多方面的公共利益，法律也设定了相应的管理性措施，城市管理者对店招依法进行管理，不仅有责，而且有权。

但进入到管什么和怎么管的层面，就必须认真对待私人自主与公权干预的关系。处理好私权与公权的关系，关键在于界定公权干预的边界和程序。如果公权干预毫无边界意识任性而为，就会侵害私权自主的空间，制造社会紧张甚至冲突。

将商铺店招问题推到公共舆论风口浪尖，缘起很多地方对临街商铺“统一店招”的运动式治理，其本质是地方管理者的权力任性，以公权挤压私权。从不少地方的做法看，要求临街商铺的店招统一设计、统一字体、统一式样、统一色彩，导致街道商铺“千店一面”，甚至闹出“朝天招牌”“黑底白字招牌”等黑色笑话。人民网曾经评论，这种“被统一的”店招，丑得整整齐齐。“被统一的”店招所呈现的是权力的暴力美学。

统一店招的做法在各地此起彼伏，舆论不断批评，网上人人喊打，甚至新华社、人民网等权威官方媒体也对地方统一店招的做法提出批评。但时至今日，你骂你的，我做我的，两边都没闲着，构成一种独特的地方

治理现象。

可见，对于城市管理者统一店招的管理冲动，仅仅停留在批评和舆论讨伐层面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诊断这种病症的内在成因，方能对症下药。

城市管理者为什么爱拿统一店招做文章？统一店招，不仅费钱费时，还费力不讨好，招来骂名，管理者难道不知晓吗？如果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那么这种行动的驱动力到底何来？

对驱动力的追问，可逼近行动背后的权力结构，触达管理者行动的底层逻辑。在中国的国家治理结构体系中，地方管理权主要对上负责，向上对标。这既是层级制结构的特征，也是行政权活动的底层逻辑。制度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化管理和评比，都体现了这种上对下的管理。地方主官或者上级领导的管理偏好，在权力结构中也就具有了风向标和指挥棒的潜在效应。

从这个角度观察，许多城市推行的统一店招运动，背后都存在来自“上面”的驱动力。其中，“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评比（简称“创全”）便是例证。观察媒体披露的统一店招事例，不少都发生在城市“创全”的背景中。“创全”为何带动了统一店招？因为在“创全”评比的一系列指标中，其中一项就是要求街道的广告牌匾“能给人以美的享受”。但，什么是美的享受？谁来判断美不美？都是由审美主体和视角决定的。因此，虽然审美是主观和多元的，但在权力结构中，“主观的”审美很可能转换为“主官的”审美，而“主官的”审美对下级来说可能成为标准的审美。在这个意义上，城市管理中的统一店招运动，看似微观的治理技术问题，却折射出宏观的治理理念和结构问题。

政治社会学家斯科特在《国家的视角》一书中，提出了“可辨识性”这一概念，认为现代化的治理倾向于通过对多样和复杂社会事务的标准化、统一化，来实现“可辨识性”，从而试图做到整齐划一的规划和治理。但问题在于，观念和需求的多样性是一种基本的社会事实，强行扼杀多样性的需求，并不能解决问题。这种化繁为简和整齐划一的治理，是管理者视角中想要的世界，所体现的是权力审美。在宏大审美的权力视角中，或许整齐划一就是唯一的美。

我们或许会问：就算管理者想从自身的偏好出发，统一审美，统一店招，商家难道不能抵制吗？这是一个真问题。的确，如果个体有能力从自身的主体性和利益出发，以法定权利来影响甚至约束管理者的权力，那么就会形成有效的制约结构，从而对管理者单方面的冲动踩刹车。这种刹车机制，就是决策和管理过程中的正当程序机制。利益相关者是否能够有效参与到城市管理的决策活动中，是否能够通过法律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权的行使，是地方有效治理和达成善治的关键。

因此，面对地方治理中诸如统一店招之类的治理失败，我们不仅需要个案化的监督和纠错，更需要系统性的反思和改进。改善地方治理结构中上下级纵向权力关系，同时落实权力——权利的横向关系，或是抑制此种周期性发作病症的治本之策。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流言止于智者』治理网暴不应寄望于

□王立梅

纵观诸多网络暴力事件，流量规模似乎成为了印证事件真实与否的标准，当真相水落石出，公众对受网暴者深表同情之余，更多人发现朴素的正义感有时竟有可能会成为伤人的利刃。对此，应当予以严肃反思。

网络空间中民情民意的表达本就是秩序建构的过程，但如果这些意见建立在虚假和不实信息的基础上，网民朴素的“善”便容易被处心积虑的“恶”操纵为满足一己之私的工具。捍卫正义、倡导良善并非口舌之争即可达成，治理网络暴力也不应寄希望于“流言止于智者”，而需要多主体协同共治。

网络平台是人们从事各类活动的重要空间，并在载体意义上成为网络暴力滋生的主要场域。网络平台基于内容管理义务、用户管理义务、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综合性刑事预防义务，在网络暴力治理中扮演特殊角色，应着重发挥平台能力优势，靠前阻断网络暴力场。

一方面，应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网络暴力事件往往“起于青萍之末”，介入时点越靠前，阻断越有效、总体阻断成本也更低。平台治理网络暴力具有显著的技术先发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在网络暴力发生之前将其压制。其一要“快”，平台应提升处理用户干预请求的反馈优先级，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应答周期，并可借助自动化工具实现全天候响应。其二要“智”，平台可探索构建内容识别预警、网暴识别模型与涉网暴舆情应急响应机制相结合的网暴预警预防机制，增强阻断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其三要“适”，平台应把控阻断手段的渐进性、合比例性，依据阻断强度从弱到强，可设置向侵权人发送修改或删除的劝阻提醒、对涉网暴信息打标提示、控制传播范围或做折叠处理，直至删除信息、计入用户行为规范评价、封禁账号等选项。

另一方面，网络平台应充分尊重当

事人维权诉求。用户是自身形象管理、行为影响力管理的“理性人”，对聚拢在自身周围的潜在暴力场具有一定认识，对如何预防、处置不友善信息具有各自需求，对通知发出后面临“反通知”的可能性具有不同判断。平台应尽可能满足当事人差异化的维权诉求，使其合理的维权意志能够反映到对网络暴力信息的阻断方式、阻断速度、阻断强度乃至阻断结果当中，将“一键防暴”与“多手段防暴”相结合积极开发调适业务场景。

网络暴力的滋生蔓延涉及多类主体、多项行为、多对关系，监管部门应注重全链系统治理，以潜在被害人保护为中心，多管齐下，有效防止网络表达向网络暴力转化并阻断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

网络暴力从萌芽扩散至爆发，往往存在两个倍增因素：一是网络暴力行为的有组织性，通过贴标签恶意引流等手段，加剧潜在被害人与网络暴力发起者的能力不对等。二是线上线下的关联性，通过泄露姓名、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积极追求对被害人线上线下的社会关系等进行全方位的冲击和破坏。对此，既要打击网络水军、个人信息泄露等上游黑灰产，还应警惕事件发生后二次造谣蹭热度等伴生事件，持续规范网络流量等生态机制，强化预警处置补救等应对体系。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网络虚拟性最终要受用户真实性与行为客观性的制约。因此，首先要明确主体与行为的对应关系，健全网络实名制等用户管理制度。其次要明确行为与责任的因果关系，并增进证据链条的合法保全，压实平台一键取证等责任制度。再次，应完善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等弱势群体特殊保护制度。此外，还应提高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的针对性与常态化。

当前，刷评论已演化为不少人试图了解事件“全貌”的主要途径。网民的观点也因此更容易受到他人影响，对事件的认知，难免遭受极端性判断的误导以及群体性意见的裹挟，动辄道德审判，表达方式更趋极化，乃至完全脱离事实本身，沦为集体性宣泄甚至批判。

因此，要树立正确的流量观、事实观。网络空间蕴含秩序属性和自身评价标准，流量规模并不意味着事实是否准确，关注热度也不代表言论是否可信。有关部门需健全信息披露公开、快速澄清等机制，行业协会、自媒体等需强化自律和内部约束，网民需要提高明辨是非、据实负责发言等意识，给真相水落石出一些必要的核查时间，让惩恶扬善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基础之上。

为了共同营护网络社会宽容氛围，有关部门需做好宣教引导、强化公信力建设，并对“群体性无意识”可能引发的情绪宣泄与蔓延及时进行必要且适当的干预。网民则应尊重他人的认知和个性，避免基于片段信息、未证实信息乃至臆想猜测，口无遮拦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和“道德审判”，同时要防止陷入“沉默的螺旋效应”，不盲从高赞评论、不追求语出惊人，警惕“评论区”异化为“表态区”。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导、电子证据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